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辦理  
【跨階段國中小區域合作課程銜接共備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緣起：

透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整理國中各校所開設的校訂課程及本市課諮中心走訪各校課程，發現無論在國際教育、地方學、閱讀理解、STEAM 等課程的發展上都有其發展的脈絡，在這脈絡上，教師最常思考的是學生的先備知識有多少？我們可以在什麼基礎上繼續開展課程，讓課程不流於疊床架屋。就像同一項核心素養在不同階段有其要達到的指標一樣，我們期盼找到一種機制可以協助不同階段教師在發展課程上有機會對談與交流，共備出有系統性發展的課程模組。

為了能夠達到上述目標，本計畫由國中端發起，結合社區國小，由參加計畫的國中小學校共同決定要發展哪一種類型的課程，在這個課程上共同討論從國小到國中的系統脈絡，讓跨階段的教師彼此熟知孩子的先備知識與未來發展方向，更能促進孩子學習的廣度與深度。我們也透過熟知課程發展的專家學者，提供社群老師諮詢輔導，協助整合彼此想法，並實際發展出可行的課程架構，提供全市想要發展跨階段課程的學校一個可行的共備歷程。

計畫自 109 學年度學年度起提供校申辦，在 113 學年度亦有七所國中，十四所國小接受邀請進行區域跨階段教師共備共學，也發展出四種課程研討樣態，如方案內容所敘明，並掌握「小學奠基，國中發展」、「國中發現學習難點，國小加強扶助」、「延展共同區域特色」或「國中小雙語課程銜接共備」等原則。另鑑於自主學習能力為素養導向課程的重要核心，為強化學生主動探索與學習自負責的能力，114 學年度特別新增第五種研討樣態——「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課程共備」，鼓勵國中小教師針

對學生學習歷程、學習策展與探究任務設計，進行跨校、跨階段的教學對話與實踐交流。

114 學年度我們期待續辦的學校，能夠以 113 學年度共備之課程方案，回到各自學校實踐，並透過課程評鑑省思方案是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到本社群持續共備，滾動式修正以臻完善；新加入的學校則以 113 學年度學校所開展的課程樣態為基礎，依所屬學區的特性開始進行課程討論與研發。

由於 109 學年度各區共備的確建立起跨階段教師的連結，雖以國中端為主導的方案，卻也看到國小學校積極的參與並將共備的方案拿回學校實踐，因此 114 學年度亦持續提供相關經費資源，支持國小教師在跨階段課程上的研發所需。

### 三、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二)強化同學區跨國中小階段教師聯繫之管道，組織教學共備機制，促進教師專業對話。
- (三)共同發展同學區跨國中小階段區域合作課程，實踐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精神。
- (四)透過各校期初共識交流與期末成果分享，期掌握跨階段精神，完成共備交流記錄跨階段區域合作課程發展歷程，以提供全市國中、小學校參考使用。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五、實施期程：114年10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 六、方案內容：

- (一)活動參與對象：每校參與人員以5人為原則，包含課程領導人、課程相關教師、行政人員等。
- (二)每案擇定一門區域合作課程進行跨國中小階段共備，記錄歷次共備歷程（表件參考「附件二-2」）及提出課程設計（表件參考「附件二-3」），由課諮中心

整理提供全市學校參考。

(三)成果繳交：國中端四份(次)共備歷程記錄、一份課程設計；國小端一份(次)共備歷程記錄；另外續辦學校請於成果繳交資料中說明歷年實施歷程。

(四)全學年度規劃之實體共備內容：

項次	時間(預計)	主題	課程內容
1	114年10月	第一次接觸，國中小各自說明校本課程發展特色。	聚焦區域合作課程主題，蒐集課程相關資料，開發課程銜續亮點。
2	114年12月	以工作坊形式開展課程，並留心各學習階段課程層次。	1、確定課程目標、表現任務(總結性評量)、課程脈絡，發展完整課程教材、課程步驟、評量(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或補救性評量)等。 2、課程發展樣態，由學校任選： 【樣態一】：國中端已經實施之校訂課程，推廣遞延至國小端調整試行。 【樣態二】：學力提升精進。 【樣態三】：延展共同區域特色，集結國中國小資源，共同開展適合各自學習階段之課程。 【樣態四】：跨階段雙語課程銜接共備，推展校園雙語教育。 【樣態五】：強化學生自我探索與學習策略運用。
3	115年2月	以工作坊形式開展課程，並留心各學習階段課程層次。	3、其中可參酌考慮課程發展合理性，兼以「小學奠基，國中發展」或「國中發現學習難點，國小加強扶助」等概念，師資經驗流用、設備借用等互動模式。
4	115年5月	細部單元共備、比對，回饋反思。	交流課程價值性，強調國中小跨階段交流後課程顯象的改變，利於114學年度進入國中小教學現場實施。

(5)	114年11月或 115年3月	國小參與學校在校共備	以本方案國中小課程樣態共識為基底，回到國小端，校內共備，產出國小課程方案，以便後續整合與交流。
<p>一、本案提供諮輔委員名單：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內門國中許嘉泉校長、鼓山高中廖俞雲校長、民族國中洪瑞鏞校長、大義國中郭莉芳校長。</p> <p>二、各校依下列建議視學校需求邀請諮輔委員：</p> <p>(一) 各校依據諮輔委員名單，依照各校需求，自由邀請諮輔委員入校陪伴，每位委員至多服務二校。</p> <p>(二) 各校規劃諮輔委員到校陪伴次數不限，視各校需求而定。(鼓勵各校至少第一次及第四次，邀請諮輔委員到場陪伴。)</p> <p>(三) 倘若單一學校邀請諮輔委員入校陪伴次數較多，且符合實際需求，則另案協調。</p> <p>三、第(5)項活動，由國小科經費支應。</p>			

(五)各次共備參考流程：

項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備註
1	13:20~13:30	報到	協辦學校	協辦學校
2	13:30~16:00	主題分享	講座與對話	內聘講師*3
3	15:50~16:10	休息	協辦學校	協辦學校
4	16:10~17:40	主題共備與討論	專業對話 教師共備	輔諮委員 如說明1
<p>說明1：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內門國中許嘉泉校長、鼓山高中廖俞雲校長、民族國中洪瑞鏞校長、大義國中郭莉芳校長。</p> <p>說明2：若為上午辦理，辦理時間為8:20~12:40。</p>				

(六)第(5)項次國小回校共備與實踐參考流程：

項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備註
1	14:00~14:50	教學策略與教材分析	講座分享	內聘*1
2	15:00~16:40	課程實踐分享	講座與對話	內聘講師*2
3	16:50~17:40	專業對話與交流	專業對話	校內參與老師
<p>說明：若為上午辦理，辦理時間為8:20~12:40。</p>				

(七)學校期初共識交流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	----	----

1	09：00～09：10	報到
2	10：10～11：50	期初學校共識交流
3	09：10～10：00	申辦學校與諮輔委員諮詢交流
4	11：50～12：30	綜合座談

(八)學校期末成果分享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1	09：00～09：10	報到
2	09：10～11：0	申請學校成果分享
3	11：10～11：50	諮輔委員回饋
4	11：50～12：30	綜合座談

七、經費：國中端受理申請學校 7 校，每校 40,000 元；國小端學校每校 5,00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如附件二-4)

八、預期效益：

- (一)產出 114 學年度跨階段國中小區域合作校本課程架構，並且提供全市國中小參考使用。
- (二)建立跨階段教師共備機制，紀錄相關歷程，提供作為課程推動的行政工作依據。
- (三)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解與課堂實踐之專業知能。

九、成效評估：透過期初共識與成果報告分析，蒐集回饋意見與實施成果。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辦理  
「跨階段國中小區域合作課程銜接共備方案」

活動歷程記錄

(請繳交 4 國中+1 國小)

活動主題			
活動時間	○年○月○日(星期○) ○○:○○~○○:○○	地點	
參與人員			
共備紀錄			
回饋反思			

活動照片

--	--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跨階段國中小區域合作課程銜接共備方案】**  
**教學計畫**

一、國中學校：\_\_\_\_\_（國中端繳交一份即可）

國小學校：\_\_\_\_\_

二、教學活動設計：

實施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b>課程名稱</b>			
<b>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請強化說明課程發展與國小銜接之關聯性）</b>			
<b>二、素養展現（課程願景/學生圖像/校本素養指標）</b>			
*若進行「學力提升精進」課程合作者，本項次可免。			
<b>三、課程目標</b>			
<b>四、表現任務</b>			
*若進行「學力提升精進」課程合作者，本項次請改為說明評量設計（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補救性評量或總結性評量等）。			
<b>五、單元發展脈絡（請簡略說明單元內涵）</b>			
<b>六、社區運用資源（人力、場館……等）</b>			

**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辦理  
【跨階段國中小區域合作課程銜接共備方案】經費概算表**

**一、國中學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出席費	次	2,500	4	10,000	四場次
內聘講座鐘點費	人節	1,000	9	9,000	第二場：1人*3校*1時 第三場：1人*3校*1時 第四場：1人*3校*1時
膳食費	人	100	76	7,600	每場次 19 人(含專家學者、 工作人員共 4 人)
場地佈置費	式	2,000	4	8,000	四場次
印刷費	人	40	60	2,400	每場次 15 人*4 場次
雜支	式	750	4	3,000	四場次，不超過業務費 6%
每校合計		新臺幣 40,000 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二、國小學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內聘講座鐘點費	人節	1,000	3	3,000	
膳食費	人	100	15	1,500	
印刷費	人	20	15	300	
雜支	式	200	1	200	
每校合計		新臺幣 5,000 元(請交國小科)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